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科員 張頤瑄 電話: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: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100741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074132_ATTACH1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規定申請留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補充 規範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 1115431658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電2022/03/24文 交 13:換:36章



第1頁,共1頁